

##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醫事實習學生請假單

姓名				實習科部
學校				科系
聯絡電話				假別
事由	(請詳細填寫因何事或何病)			
請假時間	自 至 共	年 年 日	月 月 時	日 日 時起 時起
證明文件		申請人簽章 (含日期)		
實習指導老師簽章		實習單位主管核章		

一、 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，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一週內完成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他人代理補辦請假手續。

二、 請假類別：

1. 病假：學生因傷病需要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需檢附醫療院所證明，或給藥證明，遇不便之處需由家長或師長證明。
2. 葬假：學生因父母或直系親屬過世，給予喪假五日，祖父母或旁系親屬過世，給予喪假三日。給予天數可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3. 公假：學生因公務需要或學校要求徵召，需檢附證明文件由實習科部酌予公假。
4. 事假：學生因個人重要事務必須請假者，實習科部可視情況給予事假。

三、 實習科部得視情況，安排學生補課。

四、 實習科部得規定醫事實習學生請假之天數或時數上限，如實習天數或時數不足，又未補課者，得不發予實習證明及實習成績。

五、 實習(非醫)學生請假單須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達教研部存查。